

IVISTA

中国商用车智能专项测评

编号:IVISTA-SM-ICI.OMS-TP-LCV-A0-2024

智能行车指数 车内乘员监测系统试验规程 (轻型商用车)

Intelligent Cruising Index

Occupant Status Monitoring System Test Protocol

(Light Commercial Vehicle)

(2024 版)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准备	4
4.1 试验场地准备	4
4.2 试验环境准备	5
4.3 车辆准备	5
4.4 乘员舱调节	5
4.5 试验设备要求	5
4.6 试验照片及影像	6
4.7 试验道具要求	6
4.8 驾驶员要求	6
5 试验方法	7
5.1 安全带提醒系统测试	7
5.2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	8

车内乘员监测系统试验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型商用车车内乘员监测系统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 N₁、N₂ 类封闭厢式货车与总质量不超过 5 吨，核载人数不超过九座的轻型客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GB 4094-2016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10810.3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T 10000-2023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T 24551-2021 汽车安全带提醒装置

GB/T 26773-2011 智能运输系统 车道偏离报警系统 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

GB/T 39263-2020 道路车辆 先进驾驶辅助术语及定义

GB/T 39323-2020 乘用车车道保持辅助(LKA)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41797-2022 驾驶员注意力监测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CIASI-SM.OS.SBRT-C0 C-IAI规程 第2部分：车内乘员安全指数 安全带提醒系统试验规程（2023版）

CIASI-SM.OS.SBRR-C0 C-IAI规程 第2部分：车内乘员安全指数 安全带提醒系统评价规程（2023版）

Euro NCAP TEST PROTOCOL-Lane Support Systems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安全带提醒系统 seatbelt reminder

当车内任何乘员未系安全带时警告驾驶员的系统。

3.2

初始听觉信号 initial audible signal

安全带提醒系统中，初始听觉信号在所有特定座位的听觉信号中持续时间最长。初始听觉信号为：单个听觉信号，或者一组连续的听觉信号，该信号间隔不超过 3s。

3.3

初始听觉信号持续时间 duration time of initial audible signal

初始听觉信号从开始到结束经历的时间。在测量初始听觉信号持续时间时，将间隔超过 3 秒的听觉信号区分出来不作为持续时间。

3.4

视觉信号 visual signal

车辆向驾驶员发出视觉信号，以指示车辆座位安全带的已系/未系状态。视觉提醒信号位于驾驶员易查看和识别的位置，可位于仪表板、顶置面板或中控台上。

3.5

状态变化 change of signal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安全带由已系状态变更为未系状态。

3.6

车辆行驶 vehicle moving

车辆处于行驶状态且向前运动时速超过 10km/h。

3.7

乘员检测 occupant detection

对于除驾驶员座位以外的位置，车辆能够检测到座椅的使用情况的功能。

3.8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

实时监测驾驶员状态，并在确认其注意力分散或疲劳时发出提示信息的系统。

3.9

直接监测系统 direct monitoring

驾驶员状态确定是通过直接观察驾驶员状态的传感器实现的监测系统。

3.10

间接监测系统 indirect monitoring

驾驶员状态确定是通过直接观察驾驶员状态的传感器以外的其他方式（例如转向输入）间接实现的监测系统。

3.11

车道偏离预警 lane departure warning; LDW

实时监测车辆在本车道的行驶状态，并在出现非驾驶意愿的车道偏离时发出警告信息。

3.12

试验开始时刻 test start time; T0

试验车辆在车道内行驶，达到试验车速并稳定行驶 2s 后，试验正式开始的时刻。

3.13

LDW 系统触发时刻 LDW system issue time; TLDW

试验车辆偏离车道时，LDW 系统开始发出报警信号的时刻。

3.14

视觉注意力分散 visual distraction

驾驶员将其目光从道路上移开。

3.15

注意力分散区域 distracted area

驾驶员注意力分散后注视的区域。

3.16

疲劳 fatigue

疲劳指驾驶员没有清醒到足以正确执行驾驶任务的状态。

驾驶员闭眼 3 秒内的短暂睡眠，以及驾驶员闭眼超过 3 秒的无意识状态。

3.17

眼睛孔径 eye lid aperture

驾驶员眼睛内外角连线的线段中点沿 y 轴方向画的直线与上眼睑下边缘和下眼脸上边缘重叠的距离。（当驾驶员清醒和专注时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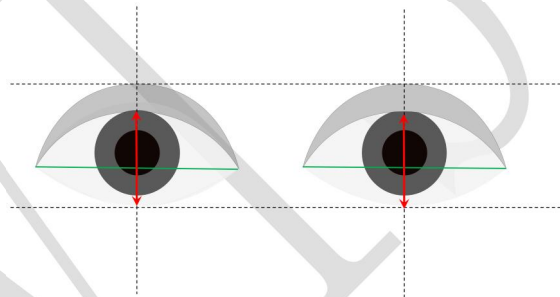


图 1 眼睛孔径

4 试验准备

4.1 试验场地准备

试验道路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试验道路应平坦，无明显的凹坑、裂缝等不良情况，长度超过500m；
- b) 试验路面干燥、表面无可见水分、平整；
- c) 单条试验车道宽度为3.5-3.75m，车道边界由可见车道标识确定，其颜色应为白色，偏离侧线型应为虚线，符合GB5768.3-2009中4.3的规定；

d) 试验过程中，试验道路两侧3m以内和试验车辆前方30m内无任何车辆、障碍物或其他影响试验的物体。

4.2 试验环境准备

试验环境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光照强度：白天应大于2000 lux；夜晚应小于1 lux；
- b) 外部光源在驾驶舱内无明显反光现象；
- c) 试验温度为0℃~45℃。

4.3 车辆准备

4.3.1 车辆抵达试验室后，首先检查车辆状态是否完好，确认零部件完整、整车外观无明显损坏、状态指示灯正常、整车上电及自检功能正常、试验相关系统功能正常。若有异常则记录，若异常状态与试验相关，则应对其修复或更换车辆。

4.3.2 对于燃油车，试验车辆燃油量应不少于油箱容量的90%；在试验期间，车辆燃油量可能会降低，但不得低于50%。

4.3.3 对于可外接充电的新能源车辆，按照GB/T 18385-2024中5.1对动力蓄电池完全充电；对于不可外接充电的新能源车辆，按照车辆正常运行状态准备试验。试验过程中电量不低于最大容量的20%。

4.3.4 检查车辆其他液体，如冷却液、制动液、机油等，确保至少达到最低指示位置，若无最低指示位置则加满。

4.4 乘员舱调节

4.4.1 调整主驾座椅至制造厂商推荐位置，若无推荐位置，则由试验人员调整至舒适位置以便能够安全地驾驶车辆。

4.4.2 调整方向盘至正常使用位置以便能够安全地驾驶车辆。

4.4.3 关闭车顶天窗，收起遮阳板。

4.4.4 后视镜等可调节部件，均调整至正常使用位置。

4.5 试验设备要求

4.5.1 辅助摄像设备

能够记录测试状况的辅助摄像设备(如摄像头等)满足以下要求：

- a) 帧率 ≥ 25 fps;
- b) 具有红外摄像功能;
- c) 数量至少 2 个。

4.5.2 振动采集设备

振动采集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频率范围覆盖 200~8000Hz;
- b) 振幅范围覆盖 50~90dB。

4.5.3 数采设备

- a) 动态数据的采样和存储的频率大于或等于 100 Hz; 速度精度 ± 0.1 km/h;
- b) 纵向速度精度为 ± 0.1 km/h, 横向偏离速度精度为 ± 0.05 m/s;
- c) 纵向、横向位置精度为 0.03m;
- d) 航向角精度为 0.1° ;
- e) 横摆角速度精度为 $0.1^\circ/\text{s}$;
- f) 转向盘角速度精度为 $1.0^\circ/\text{s}$ 。

4.6 试验照片及影像

试验车辆安装音视频拍摄设备, 拍摄记录整个试验过程, 拍摄视角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 应至少从正前方记录驾驶员驾驶行为;
- 应记录试验车辆仪表盘、中控台显示信息及系统提示。

4.7 试验道具要求

- a) 帽子
 - 前部有长帽檐, 能为驾驶员眼睛提供阴影的棒球帽。
- b) 眼镜及墨镜
 - 眼镜及墨镜应满足 GB 10810.3 要求。其中, 眼镜透光率 $> 70\%$, 墨镜透光率 $< 15\%$ 且非红外光阻断。

4.8 驾驶员要求

- a) 驾驶员为无面部、眼部缺陷, 身高、坐姿眼高、头部形态相关数据、面长尺寸满足 GB/T10000-2023 规定的 18~70 岁组尺寸要求的成年人, 其中包括 1 名 50 百分位女性, 1 名 50 百分位男性以及 1 名 95 百分位男性;

- b) 驾驶员眼睛孔径范围为 5 mm 至 14 mm;
- c) 驾驶员中应不包含参与系统研发的人员;
- d) 驾驶员应具有其所驾驶的被测车型的驾驶证。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带提醒系统测试

5.1.1 一般要求

当系统无故障时, 进行如下试验:

- a) 前排安全带提醒系统默认开启, 且不能一键关闭;
- b) 安全带提醒系统发出的提示信息应为视听信号, 其中声音和视觉信号必须清晰且有明显联系。一旦安全带提示信息的可听部分开始, 视觉信号就需要闪烁并与可听部分同步;
- c) 安全带提醒系统的视觉信号应在驾驶员无需刻意调整头部情况下清晰可见;
- d) 安全带提醒系统与前排安全气囊停用系统间应不存在任何关联;
- e) 对于所有前排座位乘客, 安全带提醒系统必须能识别座位使用情况;
- f) 安全带提醒系统发出的视听信号应明显区分于其他的车辆视听信号, 例如: 危险报警闪光灯、转向灯、其他车辆辅助提示信号。

5.1.2 安全带提醒系统测试

对车辆前排外侧座位进行测试。单次测试前, 应关闭发动机/电机、停放好车辆。试验过程中勿打开车门, 以免对试验执行产生干扰。

5.1.2.1 前排座椅测试 (安全带未系状态)

5.1.2.1.1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未系状态, 记录视觉信号开始时刻、显示位置;

5.1.2.1.2 初始听觉信号起始时刻的确定, 按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a) 车速保持在 10km/h-40km/h 之间时, 记录车速从 10km/h 开始, 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的时刻, 若车速超过 40km/h 才出现初始听觉信号, 则记录车速从 40km/h 开始, 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的时刻。

b)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已系状态, 车速保持在 10km/h-40km/h 之间时, 安全带从已系状态变为未系状态, 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的时刻; 车速超过 40km/h 时, 安全带从已系状态变为未系状态, 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的时刻。

5.1.2.1.3 车辆按照 24_0^{+8} km/h 区间速度行驶时, 按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 a)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未系状态;
- b) 车辆启动 60s 后, 将车辆置于前进挡, 并以 24_0^{+8} km/h 速度持续运行 2 分钟, 或直至初始听觉信号消失;
- c) 当车辆速度达到要求, 或车辆向前运动且车速低于 24km/h, 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
- d) 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和视觉信号持续时间。

5.1.2.1.4 车辆按照 40_0^{+8} km/h 区间的行驶速度时, 按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 a)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未系状态;
- b) 车辆启动 60s 后, 将车辆置于前进挡, 并以 40_0^{+8} km/h 速度持续运行 2 分钟, 或直至初始听觉信号消失;
- c) 试验正式开始:
当车辆速度达到要求, 或车辆向前运动且车速低于 40km/h, 初始听觉信号开始提醒;
- d) 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和视觉信号持续时间。

5.1.2.2 前排座椅测试 (安全带从已系状态变为未系状态)

5.1.2.2.1 车辆按照 24_0^{+8} km/h 区间的行驶速度时, 按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 a)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已系状态;
- b) 车辆启动 60s 后, 将车辆置于前进挡, 并以 24_0^{+8} km/h 速度持续运行 60s;
- c) 解开安全带, 车辆以 24_0^{+8} km/h 速度行驶至少 2 分钟, 或直至初始听觉信号停止;
- d) 当解开安全带时, 试验开始并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和视觉信号持续时间。

5.1.2.2.2 车辆按照 40_0^{+8} km/h 区间的行驶速度时, 按以下步骤进行试验:

- a) 车辆启动时, 安全带处于已系状态;
- b) 车辆启动 60s 后, 将车辆置于前进挡, 并以 40_0^{+8} km/h 速度持续运行 60s;
- c) 解开安全带, 车辆以 40_0^{+8} km/h 速度行驶至少 2 分钟, 或直至初始听觉信号停止;
- d) 当解开安全带时, 试验开始并记录初始听觉信号和视觉信号持续时间。

5.2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

5.2.1 一般要求

当系统无故障时, 进行如下试验:

- a) 确认系统是否默认开启，且不能一键关闭；
- b) 当驾驶员主动开启系统后，应持续显示系统已激活；
- c) 系统开启时满足激活条件后由待机状态切换至激活状态，可通过至少为下列方式之一激活：
 - 直接激活：系统进入待机状态后自动进入激活状态；
 - 最低速度激活：车辆速度达到系统设计的最低激活车速时系统自动激活；
- d) 当系统激活并监测到驾驶员注意力分散时，至少采用光学、声学、触觉中的 2 种方式向驾驶员发出提示信息，该提示信息应区别于其他提示信息；
- e) 当系统无法识别驾驶员面部时，应主动向驾驶员发出至少持续 10s 的降级提示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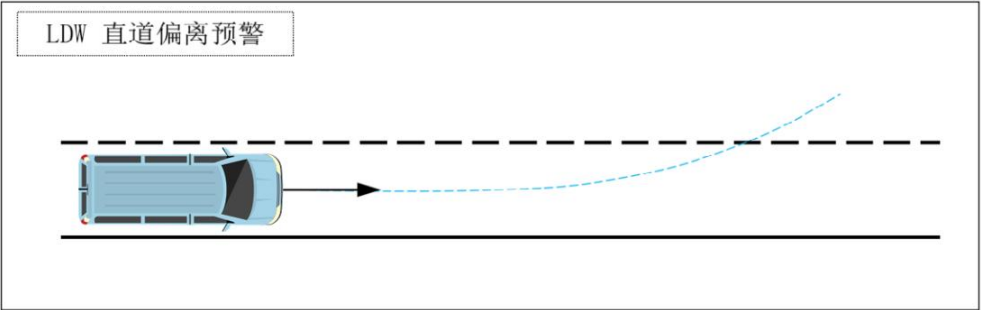
5.2.2 间接式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方法

5.2.2.1 概述

本试验用于考察车辆在直线车道的行驶状态下，因驾驶员状态异常时出现的非驾驶意愿车道偏离时发出的提示驾驶员状态相关的警告信息。1 名测试人员应依次完成表 1、图 2 所示的试验工况；如厂家需要开展其他测试方式，应根据厂家提供的测试方法开展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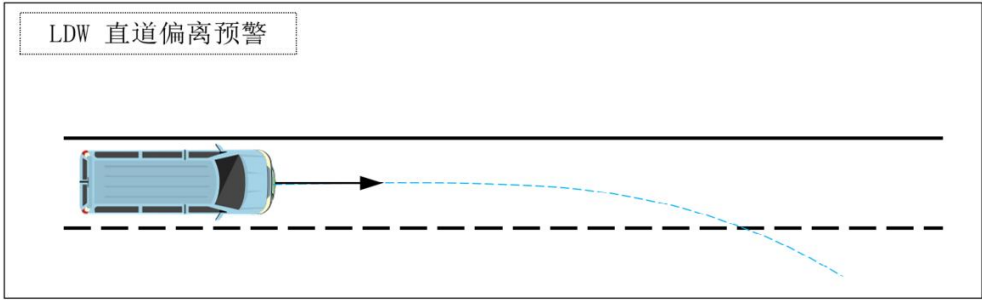
表 1 间接式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工况

车速	横向偏离速度 (m/s)	偏离方向	试验次数
50km/h	0.2±0.05	向左偏离	1
	0.2±0.05	向右偏离	1
	0.4±0.05	向左偏离	1
	0.4±0.05	向右偏离	1
80km/h	0.2±0.05	向左偏离	1
	0.2±0.05	向右偏离	1
	0.4±0.05	向左偏离	1
	0.4±0.05	向右偏离	1



a) 向左偏离

图 2 间接式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工况



b) 向右偏离

图 2 间接式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工况（续）

5.2.2.2 车辆准备

5.2.2.2.1 试验车辆燃油量应不少于油箱容量的 90%，全车其他油、水等液体（如冷却液、制动液、机油等）应至少达到最小指示位置；在试验期间，车辆燃油量可能会降低，但不得低于 50%。

5.2.2.2.2 测量车辆前后轴荷并计算车辆总质量，将此重量视为整备质量并记录。试验车辆的质量应为半载，配重质量计算如下：

$$\text{配重} = (\text{车辆总重} - \text{整备质量}) / 2 - (\text{驾驶员} + \text{仪器设备}) \text{质量}$$

5.2.2.2.3 对于可外接充电的新能源车辆，按照 GB/T 18385-2024 中 5.1 对动力蓄电池完全充电；对于不可外接充电的新能源车辆，按照车辆正常运行状态准备试验；在试验期间，车辆电量可能会降低，但不得低于 50%。

5.2.2.3 功能检查

试验开始前，以系统被触发的最低车速进行 3 次试验，用以确保系统能正常工作。

5.2.2.4 灵敏度设置

针对系统灵敏度等设置有多个选项可选的 LSS 各系统，应在试验前将系统灵敏度设置在中间档；若档位个数为偶数，则设置为中间偏早的档位，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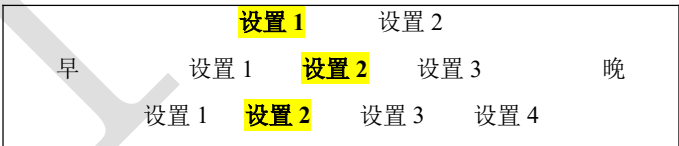


图 3 灵敏度设置

5.2.2.5 试验步骤

试验从 T_0 时刻开始，在 T_0 - T_{LDW} 时间段内，试验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保证试验的有效性：

- a) 试验车 GPS 车速满足 (50 ± 1) km/h、 (80 ± 1) km/h；
- b) 车速稳定时，横向偏离速度的实际值需在规定值的 ± 0.05 m/s 范围内；

c) 试验车实际行驶路径和预设试验路径的横向偏差值为 $\pm 0.1\text{m}$;

5.2.3 直接式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测试方法

5.2.3.1 注意力分散测试

5.2.3.1.1 系统预警触发情况

(1) 当以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应向驾驶员发出警报：

- a) 车速 $\geq 20\text{ km/h}$;
- b) 注意力分散的时长 $\leq 3\text{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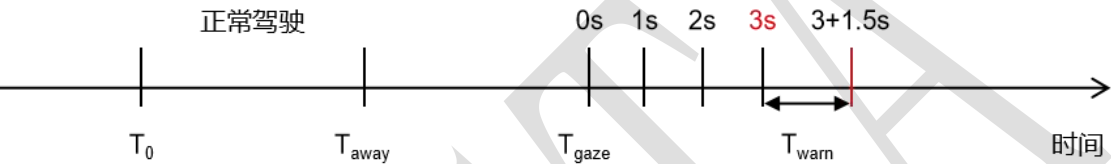


图 4 注意力分散时序图

T₀: 开始测试时间 (T_{away}-4s) ;

T_{away}: 视线开始从前方道路离开的时刻;

T_{gaze}: 视线到达注视点开始的时刻;

T_{warn}: 第一次音频/视觉警告发出的时刻。

5.2.3.1.2 试验要求

- a) 应测试表 2 内所有分心区域注视点;
- b) 试验人员应在佩戴每种试验道具下测试表 2 内所有分心区域注视点;
- b) 若某一注视点，系统在 4.5s 内未报警则应重新测试，且最多重新测试两次。

表 2 注意力分散区域注视点

分心类型	注视点位置
视觉注意力分散	左前门窗
	右前门窗
	驾驶侧后视镜
	乘员侧后视镜
	驾驶员腿部区域
	乘客腿部区域
	乘客脚部位空间
	内后视镜
	驾驶员左侧通风口
	驾驶员右侧通风口
	中控屏
	变速杆区域

表 2 注意力分散区域注视点（续）

分心类型	注视点位置
视觉注意力分散	乘客座椅前方储物箱 /手套箱
	组合仪表(不包括抬头显示屏或横贯前风挡底部的显示屏)
	转向盘，当装备与信息娱乐系统或辅助系统交互的按键时

5.2.3.1.3 测试方法

试验过程中，3 名驾驶员应在佩戴每种试验道具下，保持自然驾驶姿态（不放松或抬高），头部自然地转向注视点，并注视该注视点最多 4.5s 后目光返回前方道路。驾驶员应依次完成表 2 中所有视觉注意力分散区域注视点的测试工况，并在白天和夜晚各进行 1 次试验。

5.2.3.1.4 试验步骤

- a) 驾驶员目光注视前方道路，以测试车速行驶至少 1 分钟；
- b) 驾驶员以自然驾驶姿态注视点，直到系统发出警告或至少超过 4.5 秒的预期警告时间仍未发出报警，则该注视点测试结束，记录是否报警；
- c) 然后继续进行至少 15s 的驾驶任务后，驾驶员再看第二个注视点，记录系统是否警告；
- d) 重复步骤 b、c，直至上述规定的注视点均测试完毕。

5.2.3.1.5 人机交互

5.2.3.1.5.1 视觉预警

- 触发视觉预警时，试验人员观察并记录：
- a) 查看视觉预警是否易于看见和辨别，并和其他提示区分开；
 - b) 查看视觉预警是否为稳定或闪烁的指示（例如信号灯、弹出消息等）；
 - c) 查看视觉预警是否使用以下视觉提示和背景颜色组合：红/绿、黄/蓝、黄/红、红/紫。

5.2.3.1.5.2 声学预警

- 使用声学采集设备进行检测，触发声学预警时，通过驾驶员的观察并测量：
- a) 查看声学预警是否易于驾驶员识别；
 - b) 如果使用语音提示，查看语音用词是否与视觉提示使用的符号含义保持一致。

5.2.3.1.5.3 触觉预警（如有）

- 触发触觉预警时，通过驾驶员的观察并测量：
- 测量触觉预警的振动频率是在 100~300Hz 之间，且较明显的可使驾驶员的注意力快速

回到驾驶任务中。

5.2.3.2 疲劳测试

试验车辆以大于系统最低激活车速的车速行驶5分钟后正式开始试验。具体试验工况及次数见表3，单次行为间隔时间应大于10秒，3名驾驶员都应分别在白天和夜晚进行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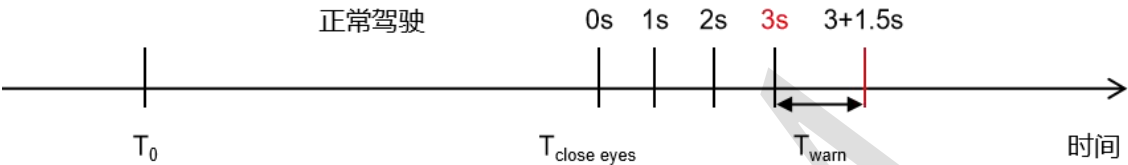


图 5 疲劳测试时序图

5.2.3.2.1 测试方法

试验过程中，3 名驾驶员应在佩戴每种试验道具下，保持自然驾驶姿态（不放松或抬高）。3 名驾驶员应依次完成表 3 中所有疲劳测试工况，并在白天和夜晚各进行 5 次试验。

5.2.3.2.2 试验步骤

- 驾驶员目光注视前方道路，以测试车速行驶至少 1 分钟；
- 驾驶员佩戴各种试验道具，闭眼 3s 钟，直到系统发出警告或至少超过 4.5 秒的预期警告时间仍未发出报警，则该穿戴场景测试结束，记录是否报警；
- 然后继续进行至少 15s 的驾驶任务后，驾驶员再更换下一种试验道具，记录系统是否警告；
- 重复步骤 b、c，直至上述规定的场景均测试完毕。

表 3 试验行为及次数

监测项目	单次试验行为	场景	试验次数			
			裸眼	戴棒球帽	戴眼镜	戴墨镜
疲劳	闭眼≤3s	白天	5	5	5	5
		夜晚	5	0	5	0
a)驾驶员应目视前方，保持一致的身体姿势和头部位置； b)单次闭眼行为结束后，应睁眼目视前方道路。						